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2-8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 9:00 在公司总部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市场化运作的基金投资行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

有限公司日常投资管理和开展业务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往来。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温志芬、温鹏程、梁志雄、严居然、黎少松、温小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等 10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支持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同意本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